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規範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103年1月20日北教特字第1030086319號函辦理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字第11000145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建立優良校風、培育學生校內生活、養成學生整齊、清潔、樸實的習慣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- 三、檢查要點：
 - (一) 頭髮：髮式原則-以簡單、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，便於梳洗，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。
 - (二) 指甲：學生應保持整齊乾淨為原則。
 - (三) 服裝：
 1. 穿著本校校服不得訂做（特殊體型得報備除外）；並依規定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全班一致即可。上衣及夾克需依規定繡名字及班號。褲管不得修改為太緊或太鬆及開叉。
 2. 不論長、短褲，均不得穿垮褲（內褲外露）。
 - (四) 鞋襪：學生穿著鞋、襪應以舒適、安全、衛生為原則。
 1. 鞋：以運動鞋款為主。（適合運動為原則）
 2. 襪子：以舒適衛生為主。
 - (五) 學生不得做不適合學生身分之裝扮，如：造成危險之裝扮（尖銳飾品）、濃妝豔抹等。
- 四、檢查方式：分定期、不定期兩種方式進行。
 - (一) 定期：開學後每月的第一週，先由各班導師檢查，而後再請未通過學生至學務處生教組複檢（分時間、年級檢查），檢查時間，另行廣播通知。
 - (二) 不定期：由各班導師及學務處人員不定時抽查。
- 五、檢查不合格者，須於三日內依規定時間至學務處複檢；如未依定複檢，將通知家長協助管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